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当前主要业务是部分船舶配套业务及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的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造船集团，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还包含金融、军工、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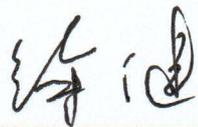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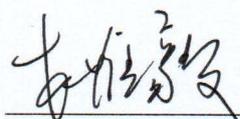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
(预)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8 年 4 月 18 日